

证券代码：874888

证券简称：绽妍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事项，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 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事项，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人将在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情形发生之日起，调减或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之日止；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 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事项，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人将在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情形发生之日起，调减或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之日止。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公告。

绽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